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2-05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4日(星期六)至09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m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3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30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总经理:贾浩先生

独立董事:季丰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海斌先生

财务总监:黄花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3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4日(星期六)至09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zm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海斌、习志朋

电话:0371-67891015,67891199

邮箱:ir@zm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或"基金")

●投资金额: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控")拟与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科创投")、南京恒屹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屹尚")共同出资设立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51亿元,其中上汽金控认缴出资14亿元、高新区科创投认缴出资1.5亿元、恒屹尚认缴出资0.01亿元。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汽车产业布局上的延展性、灵活性以及完整性,从产融结合角度践行绿色出行,公司子公司上汽金控拟与高新区科创投、恒屹尚共同出资设立"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特定投资项目为恒旭绿色科技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最终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燃料电池、智能出行、绿色出行等领域及其产业链上下游,具体交易架构和方式以基金就特定投资项目最终签订的特定投资项目交易文件为准。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51亿元,其中上汽金控认缴出资14亿元,持有其90.2643%份额;高新区科创投认缴出资1.5亿元,持有其9.6712%份额;恒屹尚认缴出资0.01亿元,持有其0.0645%份额。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恒屹尚

公司名称:南京恒屹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永涛

成立时间:2022年7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228号财富广场二期8幢1010室(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恒屹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高新区科创投

公司名称: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明伟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11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高新区科创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天元东路228号财富广场二期8幢1010室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存续期限:9年

(六)投资领域:特定投资项目为恒旭绿色科技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最终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燃料电池、智能出行、绿色出行等领域及其产业链上下游,具体交易架构和方式以基金就特定投资项目最终签订的特定投资项目交易文件为准

(七)普通合伙人:南京恒屹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基金管理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资本")

(九)认缴出资总额:15.51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亿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南京恒屹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01	0.0645%	货币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90.2643%	货币
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9.6712%	货币
合计		15.51	100%	

(十)管理模式:

1、恒旭资本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2、恒屹尚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3、基金管理人依据协议约定的组合投资范围、限制和投资程序运作合伙企业资产,具体由管理人的管理制度进行约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将遵循严谨的投资流程,通过商业尽调、法律尽调、财务尽调和/或税务尽调(具体根据项目情况而定)进行理性评估,管理人需落实市场与项目分析、投资策略与逻辑、财务测算、潜在风险分析、退出策略等。

(十一)收入分配:合伙企业收入优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任何应付未付的费用,将支付完毕有关费用后的剩余金额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至各合伙人。

(十二)退出机制:根据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的特点和需要,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组合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上汽金控参与设立本基金,主要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拓展投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发掘优质投资标的,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汽车产业链布局,通过产业链、生态圈及各方的战略合作与投资协同,提升产业布局的延展性、灵活性和完整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可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年)》(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实施了本员工持股计划,49名符合条件的员工按规定缴款参与(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年)》)。

2020年9月10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依照方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3,319,4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635,998.86元(不含手续费),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临2020-068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5个月,标的股票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即进入解锁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22年9月1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2022年9月22日,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实施权益分派,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上述全部股票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6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31,43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9%,股票锁定期已于2020年2月28日届满。

三、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后,参与计划的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通过个人证券账户持有解锁股票。叶卫东等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796,846股。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	本次增持股数	增持后持股数
1	叶卫东	董事、总裁	350,000	136,892	486,892
2	蔡国强	副总裁	350,900	136,892	487,792
3	薛永申	副总裁、总经济师、风控总监	269,400	136,892	406,292
4	徐建东	副总裁	498,527	137,223	635,750
5	周军	副总裁	–	111,214	111,214
6	尹克定	总会计师	354,800	137,733	492,53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高管人员持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5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

●担保人名称: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2022年9月23日,黄山天目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2021年10月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以下简称"联合银行三墩支行")签署了一年期《借款合同》及对应的两年期《最高额抵押合同》和三年期《最高额保证函》,借款人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公司坐落于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1幢、2幢、3幢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61090号),并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在联合银行三墩支行的借款将于近期到期,根据经营需要,经公司与联合银行三墩支行协商一致,继续签订了一年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相对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函》保持不变。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为公司贷款担保额度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本次贷款及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8日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翰林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水密丸、水丸、浓缩丸)、糖浆剂、口服液、酊剂(含外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山天目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末(万元)(未经审计)	2021年末(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10,177.79	11,464.17
总负债	10,019.14	11,633.53
净资产	512.16	-169.36
借款总额	2,304.30	3,206.00
营业收入	410.48	1,306.28
净利润	-679.97	-681.53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8月12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滴丸剂、(具体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卫生用品生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机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母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末(万元)(未经审计)	2021年末(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37343.53	40264.86
总负债	33232.99	33809.05
净资产	2458.85	4518.40
借款总额	11,328.12	10,674.61
营业收入	5186.43	14706.92
净利润	-2438.56	-2980.14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系为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四、抵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2、债务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财产: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1幢、2幢、3幢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61090号)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抵押期间: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3年8月10日

6、抵押最高额:陆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2、债务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物: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贵行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款项,则视同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如融资期限展期,本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被担保最高限额:伍仟万元整

7、保证担保范围: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融资债权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00万元(本金、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89%,全部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最高额保证函》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A09项目变更的议案》。基于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全面混动化的战略发展方向,同意变更A09项目的产品策略与产品定位,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期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根据部分合营及联营企业实际情况,并在各相关股东方共同协商的基础上,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后续工作开展或改善企业经营现金流。详细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的公告》。

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存在兼任上述企业董事的情形,本次事项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陈茂善董事兼任受资助企业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免的议案》。同意陈汉君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14: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1604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拟定并刊发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广汽部件")拟根据部分合营及联营企业实际情况,在涉及企业各相关股东方共同协商的基础上,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后续工作开展或改善企业经营现金流。

● ●本次向合营和联营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涉及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概述

受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合营、联营企业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现金流紧张,为支持和促进相关企业的平稳有序经营及后续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各相关股东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本公司拟根据合营、联营企业实际及股东协商情况,通过委托贷款等形式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利率以参考同期LPR并经股东方协商一致及依企业实际情况厘定,期限一至三年。

企业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	专项用于员工安置费用,推进后续终止事宜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	支持和改善经营现金流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	支持和改善经营现金流
长沙麦格纳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不超过3,675	支持和改善经营现金流
累计总额	不超过153,675	–

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存在兼任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三菱")、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菲克")及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日野")董事的情形,本次拟向广汽菲克、广汽三菱、广汽日野提供资金支持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二、合营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本次涉及合营、联营企业为部分整车企业及零部件配套企业,截止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765,654	818,590	107%	-52,936	58,757	-64,881	50%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813,227	657,358	81%	155,869	182,152	-51,512	50%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151,274	118,970	79%	32,304	12,535	-7,130	50%
长沙麦格纳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5,313	10,900	205%	-5,588	2,160	-245	49%

注: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长沙麦格纳汽车外饰有限公司49%股权。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为有序平稳推进广汽菲克后续终止事宜,公司拟向其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资金,专项用于其员工安置费用的支付;依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次拟提供的该笔资金,可认定为职工债权,在其清算时可获得优先受偿权,风险可控。

同时为适当缓解广汽三菱、广汽日野及长沙麦格纳汽车外饰有限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后续稳定发展,根据其实际资金需求按股比并参考同期LPR及经股东方协商一致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改善其经营现金流。鉴于该等企业在股东各方支持下,已在实施努力开拓新业务、导入新产品等措施,预期将有效改善经营状况及经营现金流,企业经营业绩预期将逐步改善;此外,本公司也将密切关注上述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监控其现金使用情况,以降低资金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拟为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要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为部分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促进相关企业的后续工作开展及持续经营,且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向广汽菲克提供专项用于职工安置等费用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平稳有序推进广汽菲克后续终止事宜,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用于员工安置的费用可认定为职工债权并在企业清算时可优先受偿,风险可控;此外,为促进部分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并按股比参考同期LPR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资金支持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6.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2.88%;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0.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给其持股50%的合营企业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0.8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于9月5日到期,目前已在推进还款事宜,预计可全额偿还。此外公司无逾期未回收的财务资助款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拟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须遵守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请及时留意疫情防控要求,不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16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4日

至2022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H股股东参会事宜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9月23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通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等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8	广汽集团	2022/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请于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17:00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登记。

(二)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委任人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附件: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邮等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02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623)

电 话:020-83151139转8100、8104

传 真:020-83150319

联系人:刘先生

电子信箱:DB-GAC@ga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8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209,213,228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7.78%;国美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5,500,3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7.37%;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

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情况

(一)股份新增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起始日	司法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500,000.00	5.97%	1.66%	否	2022-09-19	2025-09-18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12,500,000.00	5.97%	1.66%	–	–	–	–	–

(二)股份新增被司法再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9,200,000.00	18.74%	5.20%	否	2022-09-19	2025-09-18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39,200,000.00	18.74%	5.20%	–	–	–	–	–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300,736	13.15%	0.97%	否	2022-09-20	36个月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341,080	13.23%	0.97%	否	2022-09-20	36个月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14,641,816	26.38%	1.94%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51,700,000	0	24.71%	6.8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34,762,172	17,540,167	62.63%	4.62%
合计	264,713,583	35.15%	86,462,172	17,540,167	32.66%	11.48%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截至2022年9月2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25,642,616	46.20%	3.40%
合计	55,500,355	7.37%	25,642,616	46.20%	3.40%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及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股份新增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8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实上庄)诉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15,029,911.85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逾期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的利息(以15,029,911.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19年9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7月15日为1,703,014.26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以上金额暂合计为16,732,926.11元。

近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22)京0106民初15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6,732,926.11元。

本裁定书立即开始执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中实上庄诉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尚无法判决对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22)京0106民初15281号《民事裁定书》;

2、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民事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